**关于做好2015和2016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选派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  
为全面贯彻科技部等《关于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意见》（国科发农〔2009〕242号）和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等《关于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意见》（豫科〔2009〕46号）精神及省政府关于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的要求，现决定同时启动2015、2016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一、选派类型  
一类是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：2015、2016年度拟分别选派100个左右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，深入到农村和中小型涉农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工作。选派形式可以是科技人员个人或团队。团队科技特派员是由5人以上科技人员组成的科技服务团队。  
另一类是法人科技特派员：2015、2016年度拟分别选派10个左右法人科技特派员，围绕实施粮食丰产科技工程，以小麦、玉米、水稻等农作物技术服务为主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开展粮食科技服务，探索建立多元化粮食科技服务体系，促进粮食增收增效。法人科技特派员主要以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法人单位为主。  
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，以及法人科技特派员工作年限，一般为两年。  
二、选派条件  
（一）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  
1. 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，自愿到生产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业。  
2.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（原则要求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），与需求单位已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可优先选派。  
3. 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研发、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。  
4. 身体健康，作风务实，学风正派。  
（二）法人科技特派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  
1.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可以是从事农作物育种、种子生产经营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的企事业法人。  
2. 具有解决小麦、玉米、水稻等主要农作物丰产增收的科技力量（5-10名的高级专业人才）和资金投入能力。  
三、选派程序  
（一）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  
1. 征集需求  
各地根据本地发展需要，对农村、涉农中小企业存在的科技需求进行调查摸底，在此基础上提出人才需求，经认真筛选后，组织填写需求登记表一式两份及汇总表，并于8月   
14日前报送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需求单位已有明确意向人选或与科技人员已有合作基础的，可进行先期对接，如对接成功，需求登记表可与科技特派员申请表、派驻协议书一并报送。  
2. 组织对接  
省科技厅根据人才需求计划，发布人才需求公告。申请人与用人单位进行对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派驻协议书。  
3. 上报推荐人选  
组织填写《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表》，并于8月28日前由各地统一报送《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表》、省科技特派员申请汇总表和《派驻协议书》一式两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  
2015、2016年度个人和团队省级科技特派员需求，各省辖市限分别推荐不超过6项，省直管县（市）限推荐分别不超过2项。  
4. 确定人选  
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人选。  
（二）法人科技特派员  
1. 各地根据本地粮食科技工作需要，对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认真筛选后，组织填写法人科技特派员申请表一式两份，于8月28日前报送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  
2. 2015、2016年度法人科技特派员，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，以及省直涉农高校、科研院所限分别推荐法人科技特派员1项，并在申请表中注明申报的年度。  
四、经费支持  
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给予每人或每个团队3万元工作经费支持。选派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开展服务时的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、保险、专家讲课费、资料费、材料费、场租费等。  
法人科技特派员给予20万元至3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。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服务时产生的材料费、场租费、差旅费、燃料动力费、通信费、人员劳务费、生活补助、专家咨询费、资料费等开支。  
五、注意事项  
此次同时启动2015、2016两个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工作，目的有两个，一是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的要求；二是提高工作效率，减少各单位工作量，变两次征集为一次征集。其中2015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于年底前下拨，2016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将于明年拨付。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切实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选派工作。

联 系 人：黄永峰 巴书平   
电 话：0371-65526018  
传 真：0371-65526018  
电子信箱：[hnskjtncc@163.com](mailto:hnskjtncc@163.com)  
地 址：郑州市花园路27号省科技信息大厦2316室  
邮 编：450003

2015年7月28日

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 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|  | 照片 |
| 学历 |  | 专业 |  | | | |
| 工作单位（具体到学院、系，所） | |  | | | | |
| 技术职务/行政职务 |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E-Mail | |  | | | 手机 | |  |
| 派出单位联系人 |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E-Mail | |  | | | 手机 | |  |
| 意向 | 技术需求名称 | |  | | | | | |
| 需求单位 | |  | | | | | |
| 地址、联系人电话 | |  | | | | | |
| 现有  合作  基础 | （指已经与需求单位开展的科技服务、创新创业情况，如没有，此栏填无） | | | | | | | |
| 自身  优势 | （指申请人具备的技术专长、所承担过的主要科研项目、获得的主要荣誉，申请科技特派员团队的说明团队简况）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  意见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 申请人为团队，申请表填团队负责人，团队其它成员基本情况可加附页；2. 本表要求A4纸打印，一式2份。

河南省法人科技特派员申请表

一、申报年度：**2015年度**□ **2016年度**□（对应方框内打√）

二、单位概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 （盖章）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法人代表 | |  | | | 联系人 | | | |  | | | 电话 | | |  | |
| 邮箱 | | |  | |
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| |  | | | 营业执照  发照日期 | | | |  | | | | | 经营期限： 年 | |
| 人力  资源情况 | 员工总数（人） | | | | | | | 专业技术人员数（人） | | | | | | 占职工总数比例（%） | |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
| 上一年度经济状况（万元） | 固定资产现值 | | | 总产值 | | | 销售  总收入 | | | | 利润总额 | | 税金总额 | | | 创汇总额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  | |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国有 □集体 □私营 □个体 □联营 □股份 □外资  □港澳台投资 □其它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营业务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产品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三、单位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

|  |
| --- |
| 1．单位研发机构建设情况（包括名称、建设时间、人才队伍及科研仪器设备等，300字以内） |
| 2．承担完成各级科技项目情况（2010年以来承担和完成省市县科技项目名称、计划类别、获得财政资助，以及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和荣誉等情况） |
| 3．开展粮食丰产科技服务情况（近三年以来服务相关企业和农户，带动粮食增效和农民增收情况。300字左右） |
| 4．未来2年单位服务粮食科技的实施内容、组织方案以及预期取得的目标(需要明确具体的小麦、玉米、水稻等作物、人才队伍情况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区域、工作内容等，800字左右） |

四、推荐和评审意见

|  |
| --- |
| 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和推荐意见（要求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、是否符合条件，以及具备的服务能力等作出评价）：   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省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：   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附：企业营业执照及填报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。